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何孟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m92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70905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21069662_107D215834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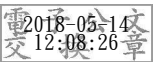
前已退休教職員，依第34條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餘額之時

點一案，詳如教育部函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150號書
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70905479